附件12

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项目及

专业维护管理服务项目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

1．由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填写《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

2．由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提供各区县补贴标准明细表，由肉菜流通追溯系统第三方专业运维管理服务商提供各区县申报期内各追溯节点上传入场、出场数据信息量、上传天数、报送信息合格率（经第三方专业运维管理服务商盖章确认）。

二、肉菜追溯达标节点单位信息报送补贴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批发、零售 | 追溯节点类别 | 入场信息  （元/条） | 出场信息  （元/条） | 备 注 |
| 一级批发 | 定点屠宰厂 | ≤5 | ≤5 |  |
| 二级批发 | 批发市场 | ≤0.8 | ≤0.3 |  |
| 三级批发 | 团体采购 | ≤0.25 | ≤0.15 |  |
| 零 售 | 超市、菜市场、社区肉菜店等 | ≤0.12 | ≤0.06 |  |
| 说明：1．团体采购按照以上标准计算达不到2500元的节点企业，按照每年报送完整信息的天数达到231天以上的给予2500元奖励；180—230天的，给予2000元奖励；不足180天的不予奖励；连锁企业信息按总部汇总计算，按照以上标准超过15万元的，给予15万元奖励。2．报送信息合格率为60%以上的为达标单位，不达标的节点单位按不超过以上标准的50%给予补贴，按照以上标准计算奖励金额不超过300元的节点单位不予奖励。3．每年根据报送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补贴标准，各区县可在以上标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微调。 | | | | |